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2 期
(总第 274 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目 录

MU LU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1)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 次会议纪要.....	(1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 五号）.....	(13)
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安全生 产条例（草案）》的议案.....	(24)
关于《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草案）》的说明 宋积珍	(25)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安全生 产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伯林	(27)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安全生 产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 （书面）.....	(2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 委员会更改名称的决定	(31)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改名称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32)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 (49)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改名称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 陈东昌 (33)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 (5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议 …………… (34)	关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王佐龙 (53)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 …………… (35)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 (55)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报告 …………… (42)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57)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说明 …… 韩生才 (4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议 …………… (58)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 (45)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 (59)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47)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报告 …………… (6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 (48)	关于制定《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 万扎西东主 (68) 丁瑞毅 (93)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70)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中涉及监察司法方面单行条例的审议意见(书面)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72) (9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议 (73)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中涉及环资委方面单行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74) (95)
关于上报《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报告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对《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 (83) (97)
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的说明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98)
..... 何海燕 (84)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99)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87)	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说明(说明) ... (100)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89)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0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 (90)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 (91)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玉树
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
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
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
情况的汇报（书面）……………（10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
会关于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刘伯林（10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赵
宏强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07）

关于提请接受赵宏强辞职请求的议案
……………（108）

辞呈…………… 赵宏强（10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名单
……………（109）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刘富梅等职
务任免的议案……………（110）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议程……………（111）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日程……………（112）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115）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11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大事记……………（119）

青海省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王黎明

副 主 任：陈东昌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左旭明	于明臻
薛建华	徐继辉
邢小方	卫 强
王新平	孙 冶
李刚峰	祁敬婷
罗昌青	刘伯林
贾志勇	郭臻先
公保才让	多杰群增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严发龙

编 辑：张立阳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 话：0971—8455589

传 真：0971—8453157

地 址：西宁市五一路 16 号

印 刷：青海省委办公厅印刷厂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2024年3月18日)

青海代表团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至11日在北京举行。这次大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和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也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召开的一次重要大会，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开好此次大会，对于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中央的战略部署上来，奋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将会议主要精神汇报传达如下：

一、大会基本情况

(一) 关于大会的指导思想。经党中央批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

会制度，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开成一次高举旗帜、真抓实干、团结奋进的大会，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前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二) 关于大会的议程。本次大会共有7项议程：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及草案；审查预算报告及草案；审议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3月5日上午大会开幕，习近平总书记及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大会，赵乐际委员长主持会议，李强总理代表国务院作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及草案，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说明。3月8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听取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听

取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3月11日下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通过各项决议决定，赵乐际委员长主持闭幕会并讲话。

会前，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期间，参加江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和政协联组会议，与代表委员共商国是并发表重要讲话，我省代表团及时进行了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等领导同志分别参加代表团分组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同志亲临青海团参加审议，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青海工作的高度重视，对青海各族人民的关怀厚爱。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部委、“两高”等部门负责同志列席我团审议，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二、大会主要精神

大会精神集中体现在习近平总书记会议期间的重要讲话、蔡奇同志来团审议时的讲话和大会通过的各项报告及有关法律和决定中。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3月4日在召开的“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就人大、政协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对开好“两会”提出明确要求。

3月5日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我们必须抢抓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

系。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忽视、放弃传统产业，要防止一哄而上、泡沫化，也不要搞一种模式。各地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本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有选择地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强调**，江苏发展新质生产力具备良好的条件和能力。要突出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这个重点，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巩固传统产业领先地位，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使江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指出**，要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注入强劲动力。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深化科技体制、教育体制、人才体制等改革，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实施了一系列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等，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江苏要全面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同其他区域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的

对接，在更大范围内联动构建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更好发挥经济大省对区域乃至全国发展的辐射带动力。**指出**，要继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提振全社会发展信心，党员干部首先要坚定信心、真抓实干。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激发全党全社会创造活力，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引导激励广大群众依靠自己的双手创造幸福生活。**最后强调**，要抓好安全生产，进一步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强化预警监测，落实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月7日在参加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兴领域战略能力是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重要组成部分，关系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关系国家安全和军事斗争主动，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具有重要意义。要强化使命担当，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提升新兴领域战略能力。**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型作战力量发展，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党的二十大后，党中央从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局出发，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这为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提供了难得机遇。要乘势而上，把握新兴领域发展特点规律，推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强调**，要突出发展重点，抓好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有关战略和规划落实。要统筹海上军事斗争准备、海洋权益维护和海洋经济发展，提升经略海洋能力。要优化航天布局，推进我

国航天体系建设。要构建网络空间防御体系，提高维护国家网络安全能力。要加强智能科技重大项目统筹实施，加大先进成果应用力度。**指出**，新兴领域发展从根本上说源于科技的创新和应用。要增强创新自信，坚持以我为主，从实际出发，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原始创新，打造新质生产力和新质战斗力增长极。要把握新兴领域交叉融合发展特征，加强集成创新和综合应用，推动形成多点突破、群体迸发的生动局面。**强调**，要把新兴领域改革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一个重点突出出来，构建自主自强、开放融合、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更好推进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要健全完善需求对接、规划衔接、资源共享等方面制度机制，走好标准通用化路子，提高新兴领域发展整体效益。要以加快新质战斗力供给为牵引，深化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改革，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健全先进技术敏捷响应、快速转化机制，构建同新兴领域发展相适应的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要更新思想观念，大胆创新探索新型作战力量建设和运用模式，充分解放和发展新质战斗力。

(二) 蔡奇同志来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7日上午来到他所在的青海代表团，同代表们一起审议。吴晓军、王黎明、乔亚群、王华杰等代表先后发言。蔡奇认真听取意见，同代表们深入交流。**蔡奇表示**，李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体现了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全赞成这个报告。**蔡奇表示**，过去一年很不平凡，以习近平同

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凝心聚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战胜多重困难挑战，圆满完成主要目标任务。成绩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风雨无阻向前进。**蔡奇表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新征程我们党的中心任务，各项工作都要向此聚焦。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特别要重视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两个文明一起抓，两手都要硬，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把宏伟蓝图一步步变成美好现实。蔡奇肯定过去一年青海工作取得的新进展，希望青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不断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取得新成就。要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抓住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战略机遇，以产业“四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绿色转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走出一条具有青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

义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引导党员干部树牢正确政绩观。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大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放在服务群众和抓落实上。

（三）赵乐际同志在闭幕会上的讲话精神。赵乐际委员长主持闭幕会并讲话。**他说**，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在全体代表和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会议开得很成功，凝聚了共识、明确了任务、坚定了信心，是一次高举旗帜、真抓实干、团结奋进的大会。**赵乐际指出**，大会期间，代表们肩负党和人民重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昂扬的精神状态依法履职尽责，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和议案，会议成果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显著优势。**赵乐际说**，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认真落实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同心同德，凝心聚力，团结奋斗，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尊重人民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的热情和活力，汇

聚起团结奋斗的强大力量。要求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善作善成，努力克服一个一个困难，办好一件一件实事，完成一项一项任务，在团结奋斗中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赵乐际指出**，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拼搏奋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四）审议通过各项报告。

1.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李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2023年工作回顾。**过去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本届政府依法履职的第一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付出艰辛努力，新冠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取得重大决定性胜利，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指出**，一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二是**依靠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增强城乡区域发展新动能；**三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四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五是**着力抓好民生保障，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六是**全面加强政府建设，大力提升

治理效能。**指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我们一定直面问题和挑战，尽心竭力做好工作，决不辜负人民期待和重托。**第二部分，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今年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粮食产量1.3万亿斤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5%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报告指出**，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成今年发展目标任务，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集中精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深化改革开放，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持续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效。**第三部分，2024年政府工作任务。**党中央对今年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要从十个方面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一是**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二是**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三是**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四是**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五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互利共赢；**六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七是**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八是**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大力优化经济布局；**九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十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报告还就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国防和军队建设，香港、澳门发展和两岸关系，以及我国外交政策等作了阐述。

2. 关于计划和预算报告。计划和预算报告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方位反映了过去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计划报告从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着力扩大国内需求，进一步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和投资关键作用；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增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动力和活力；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优化区域经济布局；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加强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强化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切实维护经济安全；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增加民生福祉等十个方面，预算报告从提升预算管理效能；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财会监督；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主动接受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等七个方面对今年工作作出科学安排，实化细化了政府工作报告。

3. 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报告

共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过去一年的工作。**指出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二是**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依法履职的基本功；**三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四是**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大各项工作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与人民同心同向；**五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六是**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法治保障。同时强调，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人大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实现良好开局。主要做了6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二是**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三是**用好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增强监督

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四是**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五是**服从服务国家总体外交，积极开展人大对外交往；**六是**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第二部分，今后一年的任务。**报告明确了今年常委会工作总体要求，从六个方面提出了今后一年的主要工作安排。一是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二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三是扎实有效做好监督工作；四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五是拓展深化人大对外交往；六是提升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

4. 关于“两高”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2023年工作回顾。**强调过去一年，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能动司法，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报告从做实为大局服务，以能动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做实为人民司法，以能动司法保障和增进民生福祉；做实抓前端、治未病，以能动司法促推国家和社会治理；抓实审判管理和队伍建设，以能动履职保障司法公正；自觉接受监督，以能动履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五个方面回顾了过去一年的工作，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第二部分，2024年工作安排。**从三个方面对今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一是坚持能动司法，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二是狠抓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三是完善监督体系，着力锻造堪当

重任的法院铁军。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2023年工作回顾。**强调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融入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从五个方面总结了一年来的工作。一是为大局服务，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二是为人民司法，在检察履职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为法治担当，以检察监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四是接受人民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五是强化自身建设，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第二部分，2024年工作安排。**从六个方面对今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一是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二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三是依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四是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五是做实人民群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六是持之以恒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五）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是关于国务院组织制度和基本法律。现行的国务院组织法是由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40多年来，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党的二十大对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作出重点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此次修订以法律形式落实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精神，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四

个方面：一是明确国务院的性质地位和国务院工作的指导思想；二是完善国务院机构及其职权相关规定；三是健全国务院会议制度；四是增加国务院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职能的制度措施。

三、青海代表团履职情况

这次大会节奏快、任务重、要求高、纪律严。青海代表团在总结去年“十个一”做法的基础上，又有新进步、新提升。在代表团总结工作会上，代表团团长、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同志，总结为“十个更加”“四个首次”“一个特别突出”。“十个更加”即：一是准备工作更加充分。会前，省委省政府省人大3家办公厅，按照中办要求，精心准备、按时提供了蔡奇书记下团的17种材料和参阅素材。省人大常委会注重前端统筹，抓好末端落实，组织在青人大代表进行集中视察，召开议案建议准备工作座谈会，行前还就履职重点环节作了专题培训，确保了代表团各项工作有条不紊、有序有效。二是党的领导更加有力。省委在代表团出发前，听取参加“两会”准备情况汇报，陈刚书记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会上成立临时党组织，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员负责同志大会、参加江苏代表团和解放军武警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好蔡奇同志下团时的代表发言等，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全过程各环节。18名党员代表在审议审查、会风会纪等各方面，发挥了示范带头作用。三是代表履职更加到位。青海代表团全体代表坚持孜孜以求的学习精神，对大会各类报告、草案，认真钻研，踊跃发言，比去年更有底气、更加自信、更显从容。代表们说内行话，

说青海话，每次全体会议时间平均两个半小时以上，发言平均20分钟以上，让共商国是的过程，成为建言献策、相互启发、凝聚共识的过程。尤其是基层的代表，用朴素的语言讲述自己的亲身体会和基层群众的心声，自身素养、代表意识、履职能力有了明显提高。四是议案建议更加用心。这次会议，青海代表团提出代表议案建议103件，做到了本届青海代表团两年参加大会，两年都有议案；今年2名代表的个人建议，上升为代表团建议，并积极争取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充分利用会议间隙，与住地的海南、吉林等代表团交流工作，联系黄河流域相关省份联合提出开展黄河保护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议案，议案建议质效有了新提升。五是精神面貌更加饱满。代表从进入住地到大会闭幕，不论是参加大会，还是参加代表团会议，每个人都精力充沛、意气风发，每每出场都是满格状态。特别是少数民族代表，身着靓丽的民族服饰，天然淳朴、自信大方。特别是较短时间内克服从高原到平原醉氧带来的种种不适，从一个侧面体现了各位代表的政治热情和使命担当。六是宣传报道更加深入。统筹会上会下、网上网下、场内场外，刊播各类稿件近2700篇，推出新媒体产品3400条，传播量超过10万。协调中央媒体刊播涉青稿件142篇（条），高频次、多视角、立体化展示青海形象、传播青海声音。各位代表主动走进住地演播室，分享参会的见闻感悟、思考收获、落实举措，接受各种媒体采访234人次，展示了履职风采。七是遵守纪律更加自觉。青海代表团和全体代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工

作纪律、保密纪律、会议纪律，严守大会疫情防控要求，自觉做好核酸检测和个人健康监测，确保了整个代表团在会议期间风清气正，营造了团结紧张、严肃活泼、扎实高效的良好会风。八是青海元素更加凸显。从去年青海拉面走进住地到长期扎根“职工之家”，今年优中选优青海拉面再次亮相，继续受到参会代表和工作人员“追捧”，会议期间供应拉面近万碗，传递了民族团结一家亲的“青海印象”。住地设立的“大美青海”展厅，超过2000人次参观，发挥了宣传推介青海的作用，青绣、特色农产品等广受好评，这些都成为宣传青海的鲜活名片。九是各方评价更加积极。蔡奇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给予我们“去年一年青海的工作干得很好”“由衷为青海的可喜变化感到高兴”的充分肯定。应急管理部、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领导和最高法、最高检、国家民委的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各位代表抓住机遇汇报工作，积极争取支持帮助，赢得了部委领导和同志对青海的刮目相看。十是服务保障更加精细。这次会议比去年会期短了2天，议程多、任务重、要求高。6个工作组通力合作、相互补台，会务后勤组任劳任怨，材料简报组加班加点，代表议案建议联络组有章有法，新闻宣传组出新出彩，安全保卫组尽职尽责，医疗保健组同心同向，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可圈可点。会议期间举办的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庆祝活动、向住地赠送“迎盛会一家亲”唐卡等，体现了青海的特色和情意。“四个首次”即：今年是疫情后，首次开放团组审议，代表团作了精心选题和准备，回答问题基本上做到脱稿；首次总台央

视直播团组开放活动，让一直以来的“青海之痛”，在全国产生了正面效果，点击量达3000万人次，蔡奇书记给予了关注和肯定，“小团”发出了“大声音”；首次住地不实行严格意义的封闭管理，全团代表严以律己，没有一个人请假；首次部委领导和同志来团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各位代表零距离沟通汇报，争取国家部委的支持。“一个特别突出”即：全体代表在审议发言、接受采访中，充分表达了青海地震灾区人民感恩习近平总书记、感恩党中央、感恩全国各族人民的真挚情感，以及在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民大力支持下重建美好家园的决心信心，非常重要、非常可贵。代表团全体成员以对党忠诚的站位、一丝不苟的作风、求真务实的风貌，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思想行动有高度、依法履职有深度、宣传青海有热度、优质服务有精度、交流交融有密度、从严要求有刚度，为大会圆满成功贡献了青海力量。

会议已经胜利闭幕，大会的结束就是落实的开始。下一步，要着重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是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政治责任和政治使命。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全会和省两会部署，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大要求扎扎实实落到实处。二是

迅速安排部署，加强宣传宣讲。全体代表要带头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大会精神，把参加大会的亲身感受和会议精神带给身边的群众，更好地鼓舞士气、振奋精神，推动大会精神深入人心、落地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及时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等，在省“两院”和人大机关、人大系统组织深入学习。组织全国人大代表深入基层一线宣传宣讲，掀起学习贯彻热潮。三是坚持对标对表，促进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论断、新部署、新要求，牢记“国之大者”，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中发挥人大作用、展现人大担当。进一步加强密切联系群众，落实好蔡奇同志“人大代表都可以开设微信公众号，多多发声”的要求，鼓励代表开通微博、微信短视频等，以新媒体形式“晒”建议、听民意、做调查，深入宣传全国人代会精神，生动讲好青海故事、代表故事、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为推动青海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积极投身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以更大担当和作为，影响和带动广大干部群众全力以赴做好本职工作。同时，强化代表意识，坚持不懈学习，时时处处积累，为今后更好履职奠定基础。四是立足人大职能，推动法治建设。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围绕法治青海建设，结合新修

订的国务院组织法，扎实做好服务深化机构改革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以人大力量推动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坚持依法治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加快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修法进程，以高质量立法、高水平监督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五是强化统筹协调，做好当前工作。把贯彻落实大会目标任务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结合起来，与推动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结合起来，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的要求，带头践行“四下基层”要求，尽心谋事、尽力干事、尽责成事，扎实做好各方面工作，持续夯实人大基层基础，以更高质量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贡献力量、再创新佳绩。

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是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政治责任和政治使命。我们要努力同党和国家大局相契合，与大会的决策部署相衔接，按照省委的部署要求，立足本职岗位和工作实际，切实把会议精神传达好、宣传好、贯彻好、落实好，凝聚思想共识，传递信心力量，锐意开拓进取，积极担当作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懈奋斗，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纪要

2024年3月18日至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分别主持了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委员共64人出席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刘涛、李宏亚，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府秘书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

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改名称的决定

三、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

四、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五、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六、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七、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

八、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九、人事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会议指出，这次大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和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意义重大，成果丰硕。会议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深学细悟、实干笃行。要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和赵乐际同志、蔡奇同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大会精神上来，始终坚守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要凝心聚力、团结奋斗，对标对表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找准人大工作的结合点、发力点，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展现人大作为，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汇聚磅礴之力，在推进“四个机关”建设中彰显实干作风，

切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把贯彻落实大会精神与今年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明晰任务、突出重点、细化责任，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的要求，把部署的工作、明确的任务一件一件抓好落实，努力以开局精彩带动全年出彩，以人大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

会议对《青海省建设生态文明高地条例》进行了二审，对《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会议认为，这两部条例对守护好青藏高原生态环境、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和保障水利安全运行、发挥水利工程功能具有重要意义，制定十分必要。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生态为纲”最新的要求，学习借鉴其他省区做法，力求把青海生态大局、生态文明建设高地体现的更明确。会议要求，省人大法制委和相关专委会要认真研究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

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会议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开展备案审查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途径。听取和审议常委会法工委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是省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工作职责。法工委围绕“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总要求，努力完成法治建设新任务，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机制，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发挥了备案审查工作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升国家治理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去年建成的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正式面向公众，打破了数据孤岛现象，实现了全省范围内的互联互通。会议要求，要继续充实完善入库数据，充分发挥数据库作用，使数据库“活起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五号)

《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

(2024 年 3 月 19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六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

监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建议，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未组建工会的生产经营单位，由职工和其他从业人员的代表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约谈通报和督查督办等制度，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国家公园、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辖区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措施，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新兴行业、领域中涉及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深化科技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业务的融合，增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能力。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加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监测监控，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制定保障安全生产的地方标准。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执行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保障安全生产的企业标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和科技成果，增强事故预防能力，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本单位安全宣传教育教育工作，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掌握岗位安全知识和要求，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增强从业人员事故预防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就业技能培训内容，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内容。

鼓励、支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等加强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培养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人才。

第十六条 新闻、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的公益宣传。

鼓励新闻、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单位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客观、公正、全面报道安

全生产问题，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曝光。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安全生产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监督考核机制，每年至少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一次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直接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对安全生产技术方案承担管理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

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一)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二) 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 (三) 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工艺安全管理制度；
- (四) 危险作业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
- (五)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 (六)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 (七)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八) 考核奖惩制度；
- (九)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 (十)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可以制定包含前款内容的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建立事故快速理赔及预赔付等机制，协助投保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风险辨识评

估和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救援演练等事故预防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无偿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更换、报废，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保证完好有效。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对离岗一年以上或者调整岗位的从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施、新设备的，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组织培训；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应当委托具备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如实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六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本岗位安全生产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岗位安全生产检查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设施设备、工具和原材料的安全状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有效；

（二）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

（三）劳动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并正确佩戴、使用。

当次作业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施设备、工具、安全防护装置、作业场地、物品堆放等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风险。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评先评优等激励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生产经营单位优先提供信贷支持。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评估，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从制度、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

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岗位、班组、车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对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等措施予以消除；对不能及时消除的事故隐患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的具体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规定建立台账或者信息档案，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专项安全风险研判和事故隐患排查：

- (一)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极端天气的；
- (二) 作业条件、设施设备、工艺技术改变的；
- (三) 复工复产、发生事故或者险情的；
- (四) 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风险研判和事故

隐患排查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存在的危险因素和应急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并按照规定将重大危险源及其有关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地下挖掘、临近高压线作业等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落实下列安全措施：

- (一) 对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二) 开展作业现场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分析，并根据安全风险明确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三) 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 (四) 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 (五)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 (六) 其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向承包、承租单位书面告知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发现承包、承租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承包、承租单位应当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服从和配合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第三十四条 矿山在新建、改建、扩建时，对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应当进行一次总体安全设施设计。尾矿库的建设、运行、闭库、销号和再利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煤矿的通风、防瓦斯、防水、防火、防煤尘、防冒顶等安全设施设备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具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医院、养老院、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各类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的主体、承重结构和消防设施；

（二）容纳人数符合核定数量，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符合要求的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

（三）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广播、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

（四）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熟悉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

（六）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六条 从事道路运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严禁超载、超限、超速、人货混载、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日常检查，确保运营安全。

严禁使用非法改装、报废、安全设施不全、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等存在事故隐患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建设工程的合理工期，不得降低安全标准。确需对施工工期作出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技术措施和方案，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有关专家进行充分论证，经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八条 从事空中、高速、水上、登山、探险等高风险旅游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涉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安全维护保养和使用前的安全检查、试运行，保证设施设备完好、运转正常。

第三十九条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根据

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新兴行业、领域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义务。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加强专业监管力量建设，依法履行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全面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于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互相配合，组织开展联合检查，避免重复检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进行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执法执勤用车和装备，统一安全生产执法标志标识和制式服装，定期对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知识等方面的培训、考核，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状况，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重点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执法措施，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

准后组织实施。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根据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或者使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应当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与居民区（楼）、幼儿园、学校、医院、商场、客运车站以及其他人员密集的建筑物保持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安全距离。

在重大危险源、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和地下电缆通道等场所、设施的安全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对不符合前两款规定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设备，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进行搬迁或者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 （一）不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 （二）未及时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
- （三）发生较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 （四）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的；
- （五）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建安全生产专家库。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

根据需要，从专家库中聘请专家，参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咨询、技术、管理等服务。

第四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支持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依法开展社会化服务，推动建立相关指导、评价和公开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公开有关机构的行政监管和服务评价信息。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指导服务，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

开展安全生产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在相关区域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

第四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在查处案件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认为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通过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和网络举报平台等途径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报告或者举报的受理、核查、移送、督办、处理、答复等处置流程，及时处理报告或者举报，并对报告人、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报告或者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整合当地应急救援资源，加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储备，根据当地实际合理规划和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

第五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国家公园、风景区等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开发区、工业园区、农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二) 危险目标的确定和潜在危险性分析；
- (三) 紧急处置措施方案；
- (四) 应急救援演练；
- (五) 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储备；
- (六) 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上报事故情况。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二十四小时应急值班。

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作业人员、带班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造成人员伤害需要抢救治疗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支付医疗救治费。因特殊情况不

能及时支付的，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救护。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善后处理、险情处置等必要费用由生产经营单位承担。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有关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二) 负责人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求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依法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

(三) 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 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

境造成的危害；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第五十七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应当按照事故的等级分级组织。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第五十八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统筹协调事故调查处理和督办工作，发现下级

人民政府负责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事实不清、责任不明或者包庇、袒护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令纠正或者建议重新组织调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专项安全风险研判和事故隐患排查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主要决策人。

其他负责人，是指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负责人。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 (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草案）》已经 2023 年 10 月 8 日省人民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和 2023 年 10 月 12 日十四届省委常委会第 66 次会议审议，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 长 吴晓军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3月1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 宋积珍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近年来，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安全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但随着我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牧业现代化深入推进，企业的数量和类型持续增加，生产经营活动的复杂性、风险性不断升高，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十分必要。

根据省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省应

急厅结合实际起草形成了《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送审稿）》并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承办后，征求了省委编办、省考核办，省人大相关专委会，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委托中国政法大学开展咨询研讨，召开立法论证会，省政协社法委组织部分省政协委员和立法协商智库成员就条例内容进行了协商，经反复修改完善后，形成《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省政府办公厅承办后，再次征求各地和相关部门意见，并按照十四届省委常委会第66次会议和省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总体原则。根据我省安全生产以及监督管理工作需要，草案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

全风险（第三条）。

（二）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深化科技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业务的融合，增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能力。同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加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监测监控，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第九条）。

（三）关于落实作业安全检查职责。为了加强安全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汲取黑龙江齐齐哈尔体育馆坍塌、宁夏银川烧烤店爆炸等事故暴露出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监管不到位的教训。草案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在上岗前和当次作业结束后，对本岗位负责的设施、设备、工具、安全防护装置、作业场地、物品堆放等进行安全检查（第二十二条）。

（四）关于强化新业态风险防范方面。草案结合近年来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型娱乐业态的发展，针对产业和业态的特点，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需要遵守的安全管理要求作出相应规定（第三十条）。

（五）关于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草案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加强协作联动，对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建立与公安机关的案件“双移送”机制等（第三章）。

（六）关于坚持问题导向设置法律责任。草案立足我省实际，针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照要求进行专项安全风险研判和事故隐患排查等行为，在上位法规定基础上，补充、细化了部分法律责任条款（第五章）。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1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伯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是推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依托，为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工委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社会委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认真研究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印送部分市、州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组成立法调研组赴省内外进行立法调研；召开有省人大社会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和专家论证会。在此基础上，围绕各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草案再次进行深入研究修改。3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草案修改

稿。经3月15日十四届省人大常委会第22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增加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方面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地方提出，条例应增加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职责。经研究认为，安全生产工作涉及的行业领域广、监管部门多，组织任务重、协调难度大。根据已有工作实践和外省立法情况，条例中对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职责做出明确规定，有利于统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重大问题。因此，建议在草案中增加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二、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有的立法智库专家和调研中有的地方提出，应当明确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相关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经研究认为，近年来涌现出的以新型

企业、商业以及产业为代表的新兴行业、领域，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亟需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避免出现监管空白。因此，建议补充完善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

三、加大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工作力度。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当中。经研究认为，加强党政领导干部、从业人员等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培养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人才，有利于增强各相关主体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工作能力。因此，建议增加这方面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四、进一步完善对施工工期调整的有关要求。有的政府部门和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中关于确需调整原建设工期的，由设计单位组织开展论证的相关规定不规范，应研究修改。经研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和我省工作实践，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对调整建设工期的，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开展论证更为合适。因此，建议对该内容做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五、删除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处罚规定。调研中有的部门提出，草案第五十五条关于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给予处罚的规定是否合适，应研究修

改。经研究，实践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的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数量较多，对未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的操作性、必要性不强，因此，建议删除该条内容。

六、增加对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行为的处罚规定。调研中有的政府部门提出，应加强对拒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增设处罚规定。经研究认为，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是保障安全生产，减少人为因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有效手段，实践中，个别生产经营单位为了降低劳动成本，未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培训，应给与相应处罚。因此，建议增加相关法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九条）

七、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职责。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地方和政府部门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政府职能部门对一些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职责。经研究认为，明确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职责，有利于加强对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管理，规范执法行为，避免失职诿责。因此，建议在法律责任中增加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三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社会委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草案的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调整。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3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充分调研和反复研究修改，认真吸纳了初审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内容较为具体，操作性和针对性都很强，已基本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修改，3月1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表决稿。3月19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23次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表彰奖励。经研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有利于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因此，建议增加

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安全生产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草案表决稿第十七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所列举的行业和领域不能穷尽，建议对本款的表述再斟酌。经研究，建议将本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医院、养老院、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各类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因特殊情况不足以垫付医疗救助费用的例外情形应在条例中作出规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造成人员伤害需要抢救治疗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垫付医疗救治费。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垫付的，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救护。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善后处理、险情处置等必要费用由事故责任

单位承担”。(草案表决稿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建议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此外，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个别条款内容

作了修改。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改名称的决定

(2024年3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名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 更改名称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机构改革方案》有关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相关规定，经省委批准，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3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研究提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改名称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3月15日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改名称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3月1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陈东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改名称的决定（草案）》作以下说明。

2024年1月26日，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职责机构事项的通知》（青办字〔2024〕12号），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

名为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经3月15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作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名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议

(2024年3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程序规定

(2001年2月27日西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1年6月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7年4月25日西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经2017年6月2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的《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2024年1月29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2024年3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

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本市法治建设。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工作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依

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立法活动。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第九条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中的立法建议项目来源包括：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

（二）有权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提出的项目；

（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项目；

（四）向社会公开征集的项目；

（五）通过立法后评估、法规清理、执法检查、专项调研发现的应当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项目；

（六）需要立法的其他项目。

第十条 编制、拟订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时，先由有关机关、组织、公民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同时提供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依据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等说明，立法计划中拟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供法规草案草稿。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汇总整理后，拟订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后，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后的三个月内编制完成本届五年立法规划。

第十一条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提案人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研究，提出是否调整的意见，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年度立法计划分为拟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项目和调研项目。列入立法计划的拟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项目，

提案人应当完成起草工作，并在年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调研项目应当完成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论证工作。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规定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审议后，再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

团进行审议。提案人应当派人参加，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经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八条 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过程中，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对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行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

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经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意见的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并向提案人说明。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一般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案及有关材料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除特殊

情况外，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及市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初次审议意见的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后，再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提出修改情况的说明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

第二十七条 调整事项比较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提出修改情况说明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或者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代表的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向提出意见的代表反馈。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

时，提案人和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一条 法制委员会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书面征询等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区）人大常委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提出的意见，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收集、整理。

第三十五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

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三十九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四十条 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第三章、第四章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如果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因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拟订，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修改情况说明和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解释与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主任会议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有关单位或者部门起草。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起草。

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组织有关单位或者部门起草。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提案人负责起草，也可以根据提案人的申请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有关单位或者部门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起草责任单位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或者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

第四十四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主要内容一般应当包括：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主管机关、调整对象、行为规范、法律责任、施

行日期等。

地方性法规草案说明的基本内容一般应当包括：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法律依据、起草过程、主要内容、分歧意见的协调情况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地方性法规的标题应当准确概括法规的内容。标题的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时间。

第四十五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立法调研、座谈、论证、听证等活动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中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行政管理权限或者其他重大问题有分歧意见的，市人民政府在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前应当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提前介入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机构承担的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参与或者组织调研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初次审议的三十日前，应当连同说明及立法依据等资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征求意见。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通过之后的三十日内，将地方性法规文本及说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期。

第五十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修改、废止决定及解释，由常务委员会公布，并在《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西宁晚报》和西宁人大网刊登。

在《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五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五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报上，请审查批准。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2月21日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说明

——2024年3月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韩生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于2001年6月实施。该规定自实施以来，对规范我市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保障立法工作有序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改立法法，对地方立法提出了新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修改各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程序规定（立法条例）相关工作的通知》对各市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实施立法法，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与上位法相衔接，进一步完善立法程序，推动立法工作实现更高质量发展，对《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进行修改十分必要。

二、修改的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于2023年11月启动立法程

序规定的修改工作。对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进行修改，形成修订对照稿，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12月8日，召开市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会议进行初审，并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审议。

常委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组成立法调研组，赴大通县、湟中区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调研，听取市民和基层工作人员意见。并在西宁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及说明，征集社会公众的意见。1月12日，法制和监察司法委员会召开统一审议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相关人员莅临指导，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论证修改。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草案，并于2月上旬呈报市委同意。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修改过程中，我们始终做到：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二是认真学习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深刻领会修改的必要性和重大意义以及修改的指导思想、遵循的原则等；三是坚持法制统一的原则，对立法程序规定与立法法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完善；四是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总结吸收多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方面的实践经验，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将一些好的做法通过法规规定固定下来；五是对上位法明确规定的内容不做重复规定。

（一）关于总则的内容。一是关于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立法法中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适用于所有立法活动，本规定不再赘述；二是增加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的内容；三是根据立法法规定，对立法权限作出修改完善，将可以行使地方立法权的事项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并增加“基层治理”的内容。

（二）完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相关规定。一是在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之外，增加了制定专项立法计划，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二是明确了立法规划、立法计划中的立法建议项目的来源；三是合并原第八条、第九条，明确编制立法规划、拟定立法计划时提案人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同时提供立法的必要性、可行

性、立法依据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的说明、立法计划中拟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项目还应当提供法规草案草稿等内容；四是根据立法法规定以及工作实际，将规定第十一条中的“立法项目”修改为“拟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的项目”。

（三）细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程序。一是对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案，增加了征求代表意见的内容；二是增加了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初审意见报告的内容；三是明确规定一次或者两次审议通过法规案的表决程序，即：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四是对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增加了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规定；五是明确了制定地方性法规解释程序中的表决环节和法制委员会提出修改情况说明的内容；六是增加了“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的内容；七是增加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八是增加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的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程序规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4年3月1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2024年1月，青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青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及时向市州印送了关于启动立法条例（立法程序规定）制定修改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市州根据立法法及我省立法条例及时启动相关工作。2024年1月29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立法程序规定）修订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立法程序规定修改过程中，我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积极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沟通协调，并派员参加论证会，多次提出修改意见，并组织召开了由省人大各专委会、办公厅秘书处、立法智库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3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对立法程序规定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立法程序规定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内容全面，结构严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西宁市立法工作实际，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同时，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是立法法修改的重要内容，地方立法程序规定应当对此有所体现。为此，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作为第三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本市法治建设。”（修改稿第三条）

二、根据立法法规定，代表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是立法规划计划项目的主要来源之一。立法法修改中还增加了法律案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的规定。为了更好地落实立法法规定，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作用，建议在立法程序规定第七条立法规划计划编制要求的規定中增加“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内容，在第十四条第二款中增加“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的内容。（修改稿第八条，修改

稿第十五条第二款)

三、立法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关于立法建议项目提出主体的规定，与第八条立法建议项目来源规定不一致，限缩了立法建议项目提出主体的范围，建议将该款中的“先由提案人提出立法建议项目”修改为“先由有关机关、组织、公民等提出立法建议项目”。(修改稿第十条第一款)

四、立法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关于地方性法规案在初审前送省人大常委会相关专委会征求意见的规定过于笼统，与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条例规定不衔接，为了增强可操作性，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初次审议的三十日前，应当连同说明及立法依据等资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征求意见。”(修改

稿第四十八条)

需要说明的问题是，西宁市立法过程中，我委曾建议采取废旧立新的方式重新制定立法条例。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为根据立法法相关规定，立法程序规定只是作了部分补充和修改，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不再重复，修改幅度不大，决定采取修订的方式由常委会审议通过，因此，对法规名称未作修改。我委审查认为，这与立法法关于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委会有权对人代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的规定精神相一致，符合合法性审查要求。

此外，还对立法程序规定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条款顺序作了调整，条款由原来的五十五条增加为五十六条。

以上报告连同立法程序规定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程序规定》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3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立法程序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为了进一步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维护法制统一，更好地适应立法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修改立法程序规定非常必要和及时。立法程序规定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内容全面，结构严谨，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宁市人大立法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没有不同意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3月1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目前提出的立法程序规定表决稿，已征求了西宁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经主任会议同意。

以上汇报连同立法程序规定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 〈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4年3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由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4年2月28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活动，健全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本市法治建设。”

四、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活动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规定

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五、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突出地方特色。”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立法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七、将第二章章名修改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八、将第七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第二款修改为：“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立足市情，向全社会广泛征集意见，深入分

析本行政区域立法需求，科学论证评估，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九、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代表以及有关方面可以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第二款修改为“立法建议项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主要内容包括：法规名称、立法依据、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立法建议项目进行汇总、协调、研究和论证，筛选提出立法项目，提出立法规划草案、立法计划草案和编制情况说明，书面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意见后，提交主任会议决定。”

十、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草案由主任会议通过，按照程序报请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立法计划在正式确定前，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沟通并征求意见。”

十一、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第二款修改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一般不作调整，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对个别立法项目进行调整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

十二、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

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十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说明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四、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各方面意见较多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十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六、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

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十七、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在《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公报》、海东人大网站以及在全市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在《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公报》上刊登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需要进行清理。”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常务委员会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立法工作的建议，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地方立法中发挥作用。”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立法人才专业化能力建设；注重发挥立法智库专家的专业优势，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持；依托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科研单位等资源，适时开展地方立法评估工作。”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二十二、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中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为“常务委员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报告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已于2024年2月28日经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2月28日

关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3月1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立法法是管法之法，是规范国家立法制度和立法活动，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基本法律。《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程序法，自2018年颁布实施以来，对规范我市地方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3月，立法法修改通过，就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进行了修改，完善了地方性法规的权限和程序，对地方立法工作机制等作出了明确规范。2024年1月，《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经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和省人大立法条例，适应地方立法工作的

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保持与上位法修改的一致性，解决我市立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固化立法工作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以便更好地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海东建设提供法制保障。

二、修改的过程和把握的重点

根据2024年度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和主任会议安排，常委会及时启动条例修改工作。在条例修改过程中，主要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将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新任务新要求予以明确；二是严格对照新修改的立法法对不一致或者不完善的内容进行修改；三是对我市地方立法工作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提炼，上升为法规规范；四是为保持法规的稳定性和权威性，对可改可不改的，未作修改。常委会在深入学习研究新修改的立法法和省人大立法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广泛征求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

员以及各县（区）人大的意见，特别是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的修改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经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将《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决定》共二十条，主要修改了以下内容：

（一）完善地方立法权限。按照新修改的立法法，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同时增加了“基层治理”立法事项（《决定》第二条）。

（二）完善地方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明确地方立法应当遵循立法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强调地方立法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立法公开，突出地方特色（《决定》第三条、第四条）。

（三）完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程序。在《决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中增加了“专项立法计划”的内容；在《决定》第九条中增加了“按照程序报请批准”的内容，并规定立法计划在正式确定前，加强与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沟通并征求意见。

（四）完善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对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议地方性法规案进行了规范，增加了地方立法征求人大代表意见，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的内容（《决定》第十一条）。在《决定》第十二条中增加了“可以适

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内容。

（五）完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在《决定》第十三条中增加了“遇有紧急情形的”法规案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规定；在《决定》第十四条中增加了“提请延期审议”的内容。

（六）完善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制度。对《决定》第十五条中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的表述做了修改；在《决定》第十六条中明确了地方性法规公布后需要公开的相关立法文件。

（七）完善立法经费保障的规定。增加了“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立法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的内容（《决定》第五条）。

（八）完善常委会立法工作机制。根据近年来地方立法的实践经验，在《决定》第十九条中增加了立法人才专业化能力建设、立法智库专家作用的发挥和开展地方立法评估工作等内容；规定常务委员会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决定》第十八条）。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探索协同立法（《决定》第二十条）。

此外，对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顺序作了修改完善。

以上说明和《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 〈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4年3月1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2024年1月，青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青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及时向市州印送了关于启动立法条例（立法程序规定）制定修改工作的通知，督促海东市根据立法法及我省立法条例及时启动相关工作。2024年2月28日，海东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条例修改过程中，我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对条例修改内容提出了书面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召开了由省人大各专委、办公厅秘书处、立法智库专家和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3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对修改决定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经过反复研究，符合立法法精神和海东市人大立法

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主任会议同意，对修改决定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是立法法修改的重要内容，地方立法条例应当对此有所体现。为此，建议在修改决定中增加一条内容，作为条例第五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本市法治建设。”

二、根据修改后的立法法，建议将修改决定第三项内容修改为“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活动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规定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

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三、根据修改后的立法法，建议将修改决定第十四项内容修改为“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四、地方组织法和立法法都对地方人大开展协同立法给予明确。为此，建议将修改决定第二十项内容修改为“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此外，还对立法条例及修改决定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条款顺序作了调整，条例的条款由原来的五十四条增加为六十条。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决定（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东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 决定》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3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海东市人大常委会为了进一步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维护法制统一，更好地适应立法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修改立法条例非常必要和及时。修改决定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内容全面严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

东市人大立法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没有不同意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3月1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目前提出的修改决定表决稿，已征求了海东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经主任会议同意。

以上汇报连同修改决定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议

(2024年3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由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24年2月2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三章	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健全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以及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法治海北建设。

第四条 立法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 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二) 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三)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四) 从本州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五) 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六) 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发挥法治的引导、推动、规范、保障作用。

第五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六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本州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可以依照本州民族的特点，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七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州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制定地方性法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立法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九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立足州情实际，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编制工作，根据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州监察委员会、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县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立法建议进行汇总、筛选协调、研究和论证，提出立法规划草案、立法计划草案和编制情况说明，提交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按职责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一条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起草征集立法建议的公告，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通过报刊、网站、书面通知等形式向社会和有关单位发出。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编制相关工作。

立法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附立法项目名称、立法依据、立法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主要内容、起草进度等。

第十二条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有关机关或者组织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机构进行研究，提出是否调整的意见，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制定或者修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实行一部条例一个工作专班和起草组、审查组组长负责制。

第三章 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三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州人民政府、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四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 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在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按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审议后，再决定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

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的州人大代表参加。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印发给州人大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十七条 列入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关于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参加，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十八条 列入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十九条 列入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

和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条 列入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也可以就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一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列入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章 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五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州人民政府、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意见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主任会议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有关材料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

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说明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听取提案人的说明，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及可操作性等主要情况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听取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的重点、难点及主要分歧意见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听取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和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

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要求，派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后，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建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和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地方性法规草案草案表决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和修改情况的汇报中予以说明。

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和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

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基层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和组织、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县人大常委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三十六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

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三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章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四十二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应当公布新的文本。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四十三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如果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因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第四十四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拟订，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表决稿，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解释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五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提案人或者有关机关、社会组织起草；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

自治条例草案，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起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

第四十六条 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草案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的主要内容一般应当包括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主管机关、调整对象、行为规范、法律责任、施行日期等。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的标题应当准确概括法规的内容。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

修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第四十七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四十八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九条 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络（活动）室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支持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地方立法中发挥作用。

常务委员会聘请立法咨询专家，注重发挥其作用和专业优势，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持。

第五十一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立法能力建设，按照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要求，推进立法人才队伍的专业化。

第五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五十三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五十四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的，应当说明变通的依据及理由。

第五十五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本州实际需要，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五十六条 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应当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文本及说明报省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七条 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刊》《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海北人大网和《祁连山报》上刊载。在《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有关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1月17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24 年 2 月 2 日经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随文呈上，请予审查批准。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关于制定《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2024年3月1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万扎西东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制定《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立法条例》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立法程序规定》）自2018年5月1日实施以来，对规范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推动自治州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改立法法，对地方立法提出了新要求。2023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修改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程序规定（立法条例）相关工作的通知》，对修改各市州立法程序规定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立法法和省人大常委会的通知精神，州人大常委会认真总结以往立法工作实践经验，广泛借鉴省内外部

分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经验与做法，按照废旧立新的要求，在《立法程序规定》基础上修改形成了《立法条例》草案初稿。起草过程中，分别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州级领导、州委州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人大常委会、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充分吸纳各方面各层次意见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核反馈意见，先后六易其稿。《立法条例》草案审议稿经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州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了三次审议，根据会议提出的审议意见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报州委同意，提请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立法条例》。

《立法条例》制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上位法为依据。

二、《立法条例》的主要内容

《立法条例》在总体框架上共七章五十八条。第一章“总则”部分，共八条。明确规

定了立法的目的和指导思想、坚持的原则及经费保障等内容。**第二章“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部分，共四条。**规定了编制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和专项立法计划时，要统筹安排和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以及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工作职责，地方立法特色等内容。**第三章“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部分，共十二条。**规定了审议法规案时，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和邀请人大代表参加立法调研以及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行研究，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和授权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等内容。**第四章“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部分，共十七条。**规

定了常委会审议法规案时的审次、交付表决、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的时间、论证、评估、终止等内容。**第五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部分，共三条。**规定了修改、废止和解释法规案时在程序方面的要求。**第六章“其他规定”部分，共十三条。**规定了法规草案起草说明的主要内容和过程、处理情况和要求国家机关作出法规条例配套的具体时间以及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立法宣传工作、法规清理、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等内容。**第七章“附则”部分，共一条。**明确规定了颁布施行的日期和废止立法程序规定的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立法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4年3月1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2024年1月，青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青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条例。立法法修改和我省立法条例的制定，对自治州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2024年2月2日，海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立法条例制定过程中，我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做了大量工作。一是2023年9月，经主任会议同意，及时向市州印送了关于启动立法条例（立法程序规定）制定修改工作的通知，督促海北州根据立法法及我省立法条例及时启动相关工作；二是主动与海北州人大常委会联系对接，多次对征求意见稿提出反馈意见，及时给予立法指导；三是收到报请批准的立法条例后，我委召开了由省人大各专委、办公厅秘书处、立法智库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对立法条例进行了逐条研究，提出了具

体审查意见。2024年3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对立法条例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立法条例内容全面、条理清晰，符合立法法精神和海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修改后予以批准。同时，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立法法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作了明确规定，同时也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变通权和变通范围作了明确规定。立法条例第六条关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权与变通规定的部分内容与立法法规定不一致、不协调。因此，建议在该条中增加“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并增加关于民族自治地方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内容，作为本条第一款。

二、立法法第五十六条增加了专项立法计划的内容，并将其与年度立法计划统称为立法计划。立法条例按照立法法的规定对第

二章相关内容作了调整，但部分内容表述不规范不统一，建议将立法条例第二章章名、第九条第二款中的“年度”删去，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年度立法计划和专项立法计划”“年度立法计划”修改为“立法计划”。

三、立法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明确了关于在常委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的规定。立法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关于刊登的法规条例为标准文本的规定缺少主体，建议修改为“在《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此外，还对立法条例部分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3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海北州人大常委会为了进一步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维护法制统一，更好地适应立法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制定立法条例非常必要和及时。立法条例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内容全面，结构严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北州人大立法工作实际，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没有不同意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3月1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目前提出的立法条例表决稿，已征求了海北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经主任会议同意。

建议将立法条例的施行日期规定为2024年5月1日。

以上汇报连同立法条例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议

(2024年3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由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24年1月19日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三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

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以及开展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本州法治建设。

第四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第五条 立法应当从本州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适应本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体现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科学合理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六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七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八条 立法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依照本州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本州民族的特点，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列事项中，涉及本行政区域内特

别重大事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及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事关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利益的重大立法事项，应当与政协委员、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等进行立法协商。

第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十三条 立法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立足州情，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第十五条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中的立法建议项目来源包括：

（一）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

（二）有权提出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地方性法规案的机关提出的项目；

（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项目；

（四）向社会公开征集的项目；

(五) 通过立法后评估、法规清理、执法检查、专项调研发现的应当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项目；

(六) 需要立法的其他项目。

立法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法规名称，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需要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一般应当附法规草案建议稿。公民个人提出的立法建议，可以只说明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初步建议意见。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拟订立法计划草案，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编制相关工作。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草案由法工委提请主任会议研究，按程序报请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法工委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责对口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立法计划分为立法项目和立法调研项目。列入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案人应当做好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并在年内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立法调研项目应当完成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论证工作。未能按立法计划时限要求完成的，提案人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并说明情况。

第十八条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有关机关或者组织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由法工委会同有关机构进行研究，提出是否调整的意见，提

请主任会议决定。

第三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自治州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大会议程。

第二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交草案文本及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草案的说明包括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法律依据和主要内容、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按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

程序审议后，再决定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印发自治州人大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关于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五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六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过程中，

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相关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也可以就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讨论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八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各代表团一次审议后即由主席团决定交付表决。

第三十一条 列入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由常

务委员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三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自治州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意见的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决定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草案文本及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法律依据和主要内容，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

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与自治州其他法规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六条 交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认为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交提案人修改后再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和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涉及专业性问题的，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初次审议三十日前，应当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三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相关材料提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未在三十日前提交的，不列入该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

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及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的重点、难点及主要分歧意见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时，提案人和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负责人或者主办人员参加，介绍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说明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说明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法制委员会对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

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反馈。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工委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初次审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法工委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人大代表、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机关、组织、专家征求意见。对所征求意见未采纳的，应当向提议人进行说明。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众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人大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五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在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法工委可以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和

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决定，提交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七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十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

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五章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和解释

第五十一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文本；被废止的，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如果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法工委拟订，报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经过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解释草案表决稿，经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解释与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四条 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由法工委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报主任会议决定后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五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由提案人或者有关机关、社会组织起草，也可以由提案人委托第三方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有关专门委员会、法工委应当提前参与有关单位和组织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的起草、调查研究、论证等活动。

第五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各方面的意见，对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草案规范的主要问题和涉及到的专业技术问题应当进行论证。

第五十七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标题应当准确概括法规的内容。题注应当载明制定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等。经过修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次载明修改机关、修改日期、批准机关、批准日期等。

第五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以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在会议通过后三十日内，将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文本及说明报省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九条 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由州人大常委会在批准后的三十日内发布公告予

以公布，并在《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果洛报》、果洛人大网和州人民政府网站上刊载。

在《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条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六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工委可以组织对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或者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三条 对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第六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联络（活动）室等融合建设，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草案、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支持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地方立法

中发挥作用。

第六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六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六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州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

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立法能力建设，并按照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要求，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推进立法人才队伍的专业化。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1月16日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上报《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报告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业经 2024 年 1 月 19 日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随文呈上，请审阅。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3月1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海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对《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修改作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指导思想

（一）修改的必要性。一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立法是实行法治的前提和基础，是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首要环节。20018年3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实施《果洛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立法程序规定）以来，对规范我州地方立法程序，提高立法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地方立法工作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其中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有必要采取废旧立新的方式制定《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

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从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立法工作体制机制，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等方面，对立法工作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等提出明确要求。地方立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保障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等在地方有效实施的重要功能，制定条例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举措，也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州委工作要求的具体实践。二是紧密衔接立法法、健全完善立法制度的客观要求。立法法作为“管法的法”，是规范国家立法制度和立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

治统一的基本法律。2000年3月，第九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推动了我国立法制度迈向系统化、科学化水平的新阶段。2015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对立法法进行了修改。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就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彰显宪法权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法治统一、完善地方立法权限及程序等内容作了重要修改，使我国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更加完善，立法的体制机制和程序更加健全，也为地方立法工作指明了方向。立法法修改后，我州立法程序规定的部分内容已经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存在与立法法衔接不紧密不协调的问题。为了贯彻落实立法法对地方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作出的新规范，有必要制定我州立法条例。

（二）修改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健全立法体制、完善立法程序、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效，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果洛篇章提供法治保障。

二、修改的工作过程

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立法程序规定修改工作，先后经两次主任会议研究，提出具体要求。法工委认真贯彻主任会议精神，于2023年10月启动修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

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书面征求各县人大常委会、省人大法工委，以及部分州人大代表的意见，在认真研究上位法、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2023年12月20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决定将《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草案）》提请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审议。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之后，州人大法制委根据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作了修改完善，并邀请省内有关专家进行了专题论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提请大会审议的条例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条例的名称。根据立法法和果州实际，对立法程序规定作修改后，法规内容不仅包括立法程序的完善，还包括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以及协同立法、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宣传、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等内容。因此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并借鉴外省市州工作经验，建议将法规名称修改为《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二）关于完善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等上位法规定，条例草案在“总则”一章对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进行了完善、充实。一是增加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本州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第三条）；二是完善了依宪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第四条）；三是增加了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原则（第六条）；四是增加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内容（第七条）；五是明确了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原则（第八条）；六是增加了重大立法事项应当与政协委员、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进行立法协商的内容（第十一条第三款）。七是明确了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效性的原则（第十二条）；八是增加了立法经费列入预算予以保障的规定（第十三条）。

（三）关于细化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和批准程序。根据立法法规定和我州立法实际，条例草案完善了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和批准程序的相关内容：一是对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经两次审议后交付表决的一般性规定之外，增加了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内容（第二十三条）；二是对因各方面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

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委会审议议程的法规案，为适应立法实践中的特殊性，增加了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委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的规定（第五十条）。

（四）关于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立法保障等方面的内容。通过认真研究贯彻立法法的修改精神，并总结我州立法实践经验，对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工作机制、立法能力保障等作了如下修改完善：一是对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开展法规清理作了规定（第六十四条）；二是增加了常委会根据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并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联络（活动）室等融合建设的内容（第六十五条）；三是增加了加强立法宣传工作的内容（第六十六条）；四是对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作了规范（第六十七条）。五是增加了加强州人大各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立法能力建设和推进立法人才队伍建设的内容（第六十八条）；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顺序等作了修改完善，条例由原来的七章五十六条修改为七章六十九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4年3月1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3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2024年1月，青海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青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条例。立法法修改和我省立法条例的制定，对自治州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2024年1月19日，果洛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立法条例制定过程中，我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做了大量工作。一是2023年9月，经主任会议同意，及时向市州印送了关于启动立法条例（立法程序规定）制定修改工作的通知，督促果洛州根据立法法及我省立法条例及时启动相关工作；二是主动与果洛州人大常委会联系对接，多次对征求意见稿提出反馈意见，及时给予立法指导；三是收到报请批准的立法条例后，我委召开了由省人大各专委、办公厅秘书处、立法智库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对立法条例进行了逐条研究，提出

了具体审查意见。2024年3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对立法条例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立法条例内容全面、条理清晰，符合立法法精神和果洛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修改后予以批准。同时，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立法条例第二十四条关于常委会决定提请州人代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条例，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将法规条例相关材料印发人大代表的规定，时限过短，不利于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且与立法法相关规定的精神不符合。为此，建议将“十日”调整为“三十日”，并根据立法法规定，增加“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的内容。（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二、立法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与立法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派人参会的主体及任务分工的规定不一致。建议将该款修改为“各代表团审议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

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三、立法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关于州人代会决定终止审议的法规条例案，应当报下次州人代会备案的规定，立法法没有相关规定，且实践中对本次人代会已经决定终止审议的法规条例案，也无再向下次人代会备案的必要。因此，建议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四、立法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有关规定，与立法法第三十条规定不尽一致。为此，建议将本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决定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五、立法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关于“修改意见和建议于七日内反馈”的规定，不符合立法应当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体现人民意志的精神，且可操作性不强。因此，建议删去相关内容。（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六、立法条例第五十五条关于对法规条例具体问题询问的答复程序规定，与立法法第六十九条不一致，询问答复后，还应报常委会备案。因此，建议增加“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

此外，还对立法条例部分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完善，对个别重复条款予以删除，条例由七章六十九条调整为七章六十八条。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3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果洛州人大常委会为了进一步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维护法制统一，更好地适应立法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制定立法条例非常必要和及时。立法条例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内容全面，结构严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果洛州人大立法工作实际，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没有不同意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3月1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目前提出的立法条例表决稿，已征求了果洛州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并经主任会议同意。

建议将立法条例的施行日期规定为2024年5月1日。

以上汇报连同立法条例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 的 决 议

(2024年3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由海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

(2024年2月5日经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4年3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

一、废止《海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二、对《海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建整洁优美、生态宜居的城镇工作和生活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生态立州战略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 将第三条修改为：“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三) 将第四条修改为：“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镇建设专项规划，建立健全以公共财政为基础的市场化机制，保障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

(四) 将第三章标题修改为：“第三章城镇市容管理”。

(五) 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禁止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街道）建成区及其他实行城镇化管理区域内饲养鸡、鸭、鹅、兔、牛、羊、猪等家禽家畜；在其他城镇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应当围栏圈养。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六) 将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清理，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清理，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依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七) 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罚款。”

(八) 删除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2024年3月1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丁瑞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废止的单行条例

废止《海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该《条例》实施以来，对维护全州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减少犯罪、确保社会稳定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为促进改革开放和保障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起到了积极作用，《海南州人大常委会2022—2026年立法规划》立项时将该《条例》设为修改项目。但是，2019年2月《海南州机构改革方案》决定不再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其工作职责交由中共海南州委政法委承担。同时，《条例》第五章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四条已不再执行；第三章、第四章的内容，《青海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已有明确规定。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推进立法工作与时俱进，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我们认为，该《条例》内容已不符合当前社会治理工作实际，应当予以废止。

二、修改的单行条例

修改《海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该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以来，全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城镇居民的市容环境卫生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城镇工作和生活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为创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备案审查室来函提出，《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与国务院出台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不一致。同时，州委要求从落实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黄河保护法和坚持生态立州、推进现代化新海南建设入手，组织专家和实际工作者对《条例》相关条款进行再研究、再斟酌。为推动立法工作与时俱进，解决现代化背景下城市管理问题，促进文明城市建设，我们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对《条例》部分条款进行了反复修改、多方论证。同时，对第五章法律责任的条款召开听证会，参会人员一致认为处罚额度及处罚标准符合自治州经济发展规律的实际且在限值范围内，建议保留原条款的处罚额度不变。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中 涉及监察司法方面单行条例的审议意见 (书面)

——2024年3月1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2月5日，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并于2月上旬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其中，对涉及监察司法方面的《海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予以废止。2月下旬，监察司法委及时与海南州人大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管单位沟通联系，深入了解了海南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条例废止的必要性及下一步的工作考虑。3月12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对废止决定进行了审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海南藏族自治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于2000年公布施行后，在维护海南州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保障经济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9年2月《海南州机构改革方案》决定不再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其工作职责交由中共海南州委政法委员会承担。该条例内容已不适应当前社会治理工作现状及进一步深化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改革的需求。废止该条例有利于维护法治统一，废止过程符合立法相关程序规定。建议经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批准该决定，由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公布。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中 涉及环资委方面单行条例的审查报告 (书面)

——2024年3月1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月5日，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2月6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其中涉及对《海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修改，共5条修改内容。2月28日，环资委赴海南州实地调研，了解当地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现状，以及条例实施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并结合实际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3月13日上午，环资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就条例的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3月13日下午，环资委第十三次会议对决定和条例进行了全面审查。

委员会认为，海南州人大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9月《关于请就司法部转请审查处理的法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的函》的要求，为切实维护法治统一，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结合生态立州

战略实际，对条例与上位法不一致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很有必要。针对全国人大法工委来函所提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与上位法不一致、第五十六条相关处罚规定没有上位法依据这两项问题，决定对前者作出删改，对后者召开听证会进行补救。委员会同意决定所作修改。经主任会议同意，结合实地调研和专家论证意见，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条例第五十四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五、六、七项相关禁止性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部分情形与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不一致。建议将该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清理，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清理，处以二十

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依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决定对条例第三十九条修改后，已不存在第二款所述情形。为保持前后一致，建议删除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将第五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不符合“谁制定谁解释”的立法解释原则，不宜授权执行机关对条例作出解释。建议删除该条，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以上修改意见已与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并经海南州人大常委会正式复函确认。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对《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4年3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维护法治统一，使立法与改革相适应，对海南州部分单行条例进行废止和修改很有必要。决定总体上符合上位法有关规定，同意审查报告提出的修改意见。会后，法工委对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决定和相关专委会的审查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针对决定中涉及《海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作了进一步修改，并与省人大环资委和海南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沟通协调，提出了决定建议表决稿。3月18日，召开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了审议。经2024年3月19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同意，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环资委提出，条例第五十四条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五、六、七项相关禁止性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部分情形与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不一致。建议将该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清理，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人民政府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清理，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依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经审查，条例第五十六条关于逾期不缴纳垃圾处理费的处以罚款的规定，没有上位法依据，建议删除该条。

三、环资委提出，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不符合“谁制定谁解释”的立法解释原则，不宜授权执行机关对条例作出解释。建议删除该条。

决定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此外，对决定表决稿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了相应调整和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决定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 决定》的决议

(2024年3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由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废止决定。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 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 决定》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1月19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现报请批准。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2月19日

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说明（书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作如下说明。

《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于1992年5月21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2年6月30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2019年3月9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19年5月30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该条例实施以来，对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

物多样性，维持生态平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其部分内容已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存在与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上位法衔接不紧密不协调的问题，尤其是处罚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根据全国人大有关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要求，有必要采取废旧立新的方式，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该条例废止后，制定新的《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以保障玉树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需要。

以上说明，请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 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4年3月18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1月19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2月19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3月13日，环资委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对废止决定进行了认真审查。

委员会认为，《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自1992年制定以来，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促进生态平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以及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的出台，该单行条例内容已明显滞后，与上位法衔接不够协调，尤其是存在个别处罚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情形，已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抓紧开展涉及黄河流域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修改废止工作的通知要求，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决定采取“废旧立新”方式，先废止该条例，再制定新的《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十分必要。经主任会议同意，将废止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 决定》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3月19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废止决定”）和省人大环资委对该废止决定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同意环资委的审查报告，认为《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制定时间较早，随着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长江保护法以及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的出台，部分条款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已不适应新形势

下野生动物保护的需要。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规清理要求，废止该条例，并制定新的《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很有必要。

3月18日下午，环资委召开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提出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废止决定的决议（草案），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以上汇报，连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备案审查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伯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23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3 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十四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围绕“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总要求，组织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协同联动，依法履行备案和审查各项职责，扎实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有件必备”，备案质量持续提高

法工委把在规定时间内报备地方性法规和接收规范性文件备案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工作职责。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2023 年，依法及时向全国人大、国务院报备地方性法规条例 31 件，其中，省级地方性法规 11 件，设区的市、自治州地方性法规 10 件，单行条例 10 件，未出现迟报、漏

报和报备不规范的现象。

一年来，常委会共收到省“一府一委两院”、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共 37 件（附件 1），其中，省政府规章 3 件，省政府其它规范性文件 27 件，西宁市政府规章 4 件，海东市政府规章 1 件，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 1 件，省“两院”和省公安厅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 件。总的看，各报备机关能够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规范、自觉履行报备义务，报备的文件符合备案要求，做到了应备尽备，报备质量不断提高，省“一府一委两院”和市州人大常委会及政府主动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的意识明显增强。

二、坚持“有备必审”，审查质效逐步提升

健全审查责任制、严把审查质量关，做到依职权审查全覆盖、专项审查有侧重、依申请审查必处理，努力提高审查工作质量和效果。

一是强化依职权审查。积极落实“双轨制”审查机制，发挥法工委“统”的作用和各专工委“专”的优势，法工委在对报备的37件规范性文件逐件进行统一审查的同时，将其中30件按照职责分工分送相关专工委开展审查。坚持开门审查，委托智库专家对部分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发挥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员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作用。经审查，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的原则、精神和规范内容保持一致，符合法治要求。

二是积极推动专项审查。按照常委会工作安排，法工委和各专工委对历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61项决议决定进行了收集、梳理，对其中不适应新形势的27项决议决定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作出了予以废止的决定。结合重要法律修改实施，首次开展了对物业管理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专项审查，集中查找解决涉及物业管理的规范文件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是依法做好依申请审查。2023年，收到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1件，经法工委认真研究论证，该审查建议不属于省人大常委会审查职权范围，在与文件制定机关沟通联系后，及时移送有审查权的机关，并将办理结果反馈审查建议人。

三、坚持“有错必纠”，纠错效能持续增强

牢牢把握合宪性、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标准，严肃对待发现的问题，审慎处理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

一是加大审查纠正力度。把握审查工作

的原则性和方式方法的灵活性，积极稳妥依法处理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如，某行政规范性文件中规定，拖欠物业服务费三个月以上的，由相关单位按照程序取消业委会候选人资格。经审查认为，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作为小区业主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的条件与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不一致。通过向制定机关提出确认有关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审查意见，要求制定机关自行修改完善，经沟通，制定机关已对相关规定作出了修改。

二是做好法规集中清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部署和要求，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各专工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市州人大开展了与黄河流域保护、青藏高原生态保护、行政复议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经过全面清理，需要修改或废止的地方性法规8件、单行条例5件、规章4件、规范性文件15件，其中已经修改的地方性法规3件，单行条例2件，其余要修改或废止的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都已启动修改或废止的立法程序，预计年内可以完成清理工作。

三是完善动态管理机制。持续开展跟踪督促，实行动态管理，推动解决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发函督促制定机关及时做好对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后续修改或废止工作，适时开展纠错问题“回头看”，通过以上措施确保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协调一致，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四、坚持守正创新，制度和能力建设不断加强

去年，法工委以主题教育为契机，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着力提高备

案审查能力水平和工作质量。

一是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法工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制度的重大要求，切实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草拟了《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并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和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规程充分借鉴吸收外省市先进做法，总结我省多年来备案审查工作实践经验，突出政治引领，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举措，重点细化了备案审查工作的流程，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达到了规范工作的目的，提高了备案审查工作效能。

二是推动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以数据库建设为抓手，以规范性文件数据报备全覆盖为突破口，着力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建设。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经过一年的努力，于 10 月已基本建成青海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目前，数据库已将全省人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五个系统和省、州、县、乡四级的绝大部分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纳入其中，并在青海智慧人大平台上向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为社会各方面提供完备、权威的我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信息，完成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希望我省数据库建设工作“走在前列”的工作任务。同时，结合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新要求，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不断优化信息平台智能辅助审查等功能。去年，全省各级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备案审查工作主体通过信息平台报送规范性文件 273 件（附件 2），有效提升了备案

审查工作质量。

三是加强对市州人大的联系指导。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举办了全省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及备案审查业务工作培训班。加强调研，先后深入各市州及 24 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部分乡镇人大，调研督促指导备案审查工作，适时以以会代训的形式对基层人大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有力推进了基层人大备案审查工作。

四是多措并举讲好备案审查故事。法工委配合常委会办公厅召开数据库上线新闻发布会，向全省各级人大和政府、人大代表和部分单位发放数据库宣传彩页 400 余份，在省人大官网和微信公众号设置专栏推广数据库，增加和扩大数据库的能见度和影响力。加强与新闻媒体协作，通过《光明日报》《人民代表报》《青海日报》等媒体，刊载我省备案审查重点亮点工作。依托备案审查信息门户网站，发布理论文章、工作动态、实践案例，呈现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实际情况，逐步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显性化，持续扩大备案审查制度的影响力。

五、2024 年备案审查工作安排

今年，法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为契机，着力提升备案审查能力，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量。严格落实“有件必备”，督促文件制定机关及时准确报备。严格落实“有备必审”，对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主动审查，认真办理审查建议。

严格落实“有错必纠”，发现问题，坚决督促改正，强化制度刚性。

二是修订完善备案审查条例。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结合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实际，开展备案审查条例的修改完善、调研论证和及时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等工作，使我省备案审查制度更加完备有效。

三是大力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工作。进一步优化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有关功能，探索制定数据库及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管理规范，确保数据库及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更好地服务立法工作。

四是加强对市州区县人大联系指导。做

好修改后的备案审查条例的贯彻落实和数据库推广应用工作，举办备案审查业务培训班，督促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报告工作，持续提升干部队伍素质能力，推动全省备案审查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五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畅通人民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认真做好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使备案审查制度和工工作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和制度载体。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赵宏强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3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赵宏强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赵宏强辞职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赵宏强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3月20日

辞 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变动，本人申请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对我的关心、帮助和支持。

申请人：赵宏强

2024年3月7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免名单

(2024年3月19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

韩忠义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开晓青的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

刘富梅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永洁为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董旻为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审议刘富梅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批准任命：

刘福梅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永洁为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董旻为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因工作调整，提请批准免去：

韩忠义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开晓青的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请予审议。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查庆九

2024年2月28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议程

(2024年3月1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
- 二、审议《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 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改名称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六、审查批准《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
- 七、审查批准《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 八、审查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 九、审查批准《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 十、审查批准《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
- 十一、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十二、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三、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十四、其他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日程

(2024年3月18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日期	内容
3月18日(星期一)	
上午:	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陈刚主任主持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 ※ ※ ※ ※ ※
	1. 传达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
	2.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伯林 作关于《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伯林 作关于《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4. 听取省水利厅副厅长 张志鹏 作关于《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5.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6. 听取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韩生才 作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说明
	7.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8. 听取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佐龙 作关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9.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东市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0. 听取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万扎西东**主作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11.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2. 听取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海燕**作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说明

13.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4. 听取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瑞毅**作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15.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中涉及监察司法方面单行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6.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中涉及环境资源方面单行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7. 审查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书面）

18.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书面）

19.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陈东昌**作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改名称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刘伯林**作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下 午：

3 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草案修改稿）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应急管理厅

2.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

列席单位：西宁市人大常委会

3.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列席单位：海东市人大常委会

4. 海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列席单位：海北州人大常委会

5. 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列席单位：果洛州人大常委会

6.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单行条例的决定

列席单位：海南州人大常委会

7. 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废止《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列席单位：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8. 人事任免议案

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更改名称的决定（草案）

3月19日（星期二）

上午：

9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列席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2. 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

列席单位：省水利厅

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10时30分召开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下午：

一、3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和人事任免事项

闭会

二、就地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四讲 刘同德副主任主持

由省委党校（青海省行政学院）社会与文史教研部副主任杨晓燕教授作《习近平文化思想》讲座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 73 人，实出席 64 人)

出席名单 (64 人)

主任:陈 刚

副主任:王黎明 杨逢春 尼玛卓玛 刘同德 张黄元 吕 刚 王敬斋

秘书长:陈东昌

委员:于明臻 才让太 卫 强 马永焱 马成贵 马家芬 王文剑
 王玉莲 王永岬 王 勇 王祥文 王新平 尤伟利 毛学荣
 公保才让 左旭明 尕藏才让 朱小青 朱 清 朵海生 多杰群增
 刘伯林 刘翠青 祁维寿 祁敬婷 李宁生 李国梅 李保卫
 杨毛吉 杨永强 冶 兰 汪 丽 汪 琦 张兴民 陆宁安
 拉 科 周卫军 周 戈 孟 海 赵宏强 姚小彦 索朗德吉
 索端智 贾志勇 徐 磊 高庆波 郭延涛 郭启龙 郭臻先
 朗 杰 陶尕勇 菊红花 楚永红 蔡洪锐 薛 洁

请假名单 (9 人)

委员:石道涵 邢小方 张 莉 武玉璋 韩忠辉 薛建华 李国翠
 杨志强 拉毛措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 | |
|-----|--------------------|
| 刘 涛 |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 李宏亚 |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 陈 容 |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
| 张泽军 |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 宋兆录 |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 罗昌青 |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
| 孙 治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徐继辉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李刚峰 |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
| 谢 平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雷 霆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陈锦花 |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 陈 萍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
| 程旭文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
| 袁 波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 王 卓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冯振满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朱 军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苏 赟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郭吉安 |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
| 杨忠丽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 孔尚寿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 王学红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 张 强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 赵萃红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 常玉峰 |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

- 马秀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马忠彪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 张立群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 段 雍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 韩德清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 燕永翔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张 媛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 安 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 叶战军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 卓玛措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 钱庆林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 张剑利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马建军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 刘世蓉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 米红芸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 张月琳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 周召荣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 保吉栋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 王德瑜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孔小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 祁 岩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 孙 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 周洪源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 陶 敬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 郭显世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王 倩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 韩 艳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 王蜀琳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郭金萍 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教师
- 田小红 省人大代表、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街道办事处新海桥社区居民
- 马 军 省人大代表、化隆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 祁化仍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公 保 省人大代表、青海宗舟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生媛 省人大代表、国网西宁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资产班班长
- 赵国胜 省人大代表、民和县水利局中级工程师
- 娘怀加 省人大代表、青海省同德县花之海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 韩淑娟 省人大代表、循化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护士长
- 马雪莲 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西宁市五一社区居委会
- 张高鹏 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德令哈市人民法院
- 马秀莲 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平安县人民检察院
- 罗喻之 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青海平兴建设集团
- 韩生才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王佐龙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田才让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丁瑞毅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万扎西东主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李 文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何海燕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辛海萍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张纳军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贾小煜 省司法厅厅长
- 汤宛峰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 宋积珍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 张志鹏 省水利厅副厅长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2月1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青海代表团筹备工作第一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张黄元出席会议，秘书长陈东昌主持会议。

●2月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在省委集中观看《辽宁系列腐败案》警示片。

●2月4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慰问劳动模范和基层党员干部。

●2月5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参加省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

●2月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王敬斋、吕刚，秘书长陈东昌参加省委、省政府新春团拜会。

●2月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吕刚参加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

●2月23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第二十一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尼玛卓玛、吕刚、王敬斋、陈东昌出席。

●2月23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尼玛卓玛、吕刚、王敬斋、陈东昌出席。

●2月23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青海代表团筹备工作第二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秘书长陈东昌主持会议。

●2月26日—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列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2月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参加省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

●3月1日 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召开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并讲话，副主任杨逢春主持会议，副主任尼玛卓玛、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参加会议。

●3月15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会议，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王敬斋、陈东昌出席，刘同德列席。

●3月15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陈东昌出席。

●3月18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

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

●3月18日 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见面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并讲话。

●3月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敬斋带队赴省生态环境厅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调研。

●3月2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口部门工作联系会议并讲话。

●3月25日 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

计划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主任张黄元出席并讲话。

●3月2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出席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对口部门工作联系会议并讲话。

●3月2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农牧委员会对口部门工作联系会议并讲话。

●3月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青海大学、青海民族大学开展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调研。